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建瑋

電話：077995678#3055

電子信箱：canwe030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83574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
(31408702_10835747900A0C_ATTCH2.odt)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2學期申請說明會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二、旨揭申辦說明會計畫如附件，請通知家長踴躍參加：

(一)時間：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4時30分。

(二)地點：民族國小5樓視聽教室（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97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欲申請本計畫之家長、學生和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預計人數150人。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8年9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上網報名高雄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方式如下：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822



10870570100



1、一般民眾及家長請至<https://goo.gl/T4tvLX>。

2、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號：

2682121；出席教師同意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三、檢附「高雄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及申請資料，或至本局局網/各式表單/國小教育科/教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項下下載相關表格。

四、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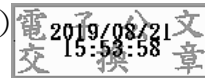
(一)高中職教育科：黃雅雲老師，分機3024。

(二)國中教育科：陳怡如老師，分機3034。

(三)國小教育科：林建瑋老師，分機3055。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高雄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
- 二、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21 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貳、目的：

- 一、建立高雄市政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支持性角色。
- 二、透過說明會，使家長和學校行政人員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理念以及計畫撰寫方式，俾提升實施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

肆、活動內容：

- 一、活動名稱：高雄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
- 二、活動日期：108年9月11日（三）
- 三、活動時間：13時20分至16時30分
- 四、活動地點：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小5樓視聽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97號）
- 五、參加對象：本市高中、國中、國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
實際參與執行的家長、欲申請本案計畫之家長和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
，預計人數150人。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8年9月10日（二）中午12時止，上網報
名「高雄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俾安排場地，方式如下：
 - （一）一般民眾及家長請至 <https://goo.gl/T4tvLX>。
 - （二）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2682121。
- 七、聯絡方式：未盡事宜請洽三民區民族國小輔導處承辦人員/鄭雅薰老
師，

電話：07-3860526轉845；電子信箱：mtps3860526845@gmail.com。

伍、說明會流程

108年9月11日（星期三）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3：20-13：30	報到	民族國小團隊
13：30-13：40	開幕式	教育局代表
13：40-14：2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行政業務宣導	教育局業務科承辦人
14：20-15：10	個人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計畫撰寫說明	屏東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 張碧如博士
15：10-16：00	團體及機構申請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	臺灣青少年教育協進會 陳裕琪理事
16：0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16：30	賦歸	

陸、差假：參加說明會學校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柒、獎勵：本計畫圓滿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